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350 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池店镇 三省小学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池店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池店镇三省小学项目办理供地手续的请示》（晋池政〔2026〕2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涵埭小学教学楼及配套建设等 30 个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闽政地〔2003〕1130 号）批准，位于池店镇御辇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0.6807 公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泉〔2026〕52 号）批准，位于池店镇御辇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0.0557 公顷，合计 0.7364 公顷（原地类为属池店镇御辇村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364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晋江市池店镇三省小学作

为晋江市池店镇三省小学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晋江市池店镇三省小学商定支付。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306315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306315 元，其中经闽政地泉〔2026〕52 号文批准的 0.0557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已按规定缴纳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契税等相关规费由晋江市池店镇三省小学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03〕1130 号、闽政地泉〔2026〕52 号文批准的晋江市陈埭镇涵埭小学教学楼及配套建设等 30 个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8 日印发
